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延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实现共赢，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5 亿元与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仰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光大广汇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并购基金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该产业并购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国内外汽车服务行业优质资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2016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2016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融资优势，积极运用境内外低成本资金，创新构建

多元化、多层次的融资渠道。公司拟对上述授权的范围调整如下：

公司新发生的向境内外金融机构融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地发改委部门等）申请发行各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以及境外发行各类债券的情况较多，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审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鉴于公司已成功要约收购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收购尊荣亿方集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规模显著扩大，为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再提交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04.92亿元担保额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增加至人民币524.58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担保累计金额在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净资产250%以内的，即人民币524.58亿元以内（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209.83亿），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在人民币340亿元以内。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再融资之目的，本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50,000,000 美元的定期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行借款”）。

本公司将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维好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并通过该等协议为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承诺（以下简称“增信承诺”）。增信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维持对借款人的持股比例且不设置权利负担；促使借款人保持正常运营、良好的流动性及还款能力；当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或流动性不足等情况时，通过向借款人增资、提供股东贷款或收购借款人下属子公司等方式提供支持。

本次银行借款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境外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议案六所述本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申请定期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行借款”）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银行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及法律法规变化制定或调整本次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金额、时间、利率、用途、担保措施等；

2、根据具体情况及法律法规变化制定或调整增信承诺的具体内容、方式、对象、时间、措施等；

3、修改、补充、签署、终止、递交、呈报、执行、接收、发送与本次银行借款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文件、通知等；

4、办理与本次银行借款有关一切备案、登记、审批（如需）及其他相关事宜；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银行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